

中国大宗与专营商品流通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 第二辑 •

QUANGUO LIANGSHI XIANDAI LIUTONG TIXI  
SHIWU FAZHAN GUIHUA YU JIANSHE

#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 『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

孙前进◎主编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中国大宗与专营商品流通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第二辑）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十一五” 发展规划与建设

孙前进 主编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孙前进主编. —北京：中国财富出版社，2013. 4

(中国大宗与专营商品流通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ISBN 978 - 7 - 5047 - 4601 - 6

I . ①全… II . ①孙… III . ①粮食流通—流通体系—经济规划—中国—2006～2010 IV . ①F724. 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3112 号

**策划编辑** 司昌静

**责任印制** 何崇杭 王洁

**责任编辑** 葛晓雯

**责任校对** 梁凡

---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601 - 6 / F · 1914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40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29 千字

**定 价** 120.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 前　　言

本书《全国粮食现代流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是《中国大宗与专营商品流通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第二辑，主要收录了“十一五”期间与之稍前颁布的部分国家粮食流通综合政策，各省级及省会城市的粮食流通“十一五”发展规划、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等文献资料，附录列了省级与省会城市的部分粮食流通文献目录。

我国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与其市场体系建设是一个跨世纪的巨大工程，文献浩瀚，我们在此只是摘取了几朵浪花。

1993年2月15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通知》指出并确定：粮食价格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核心。争取在二三年内全部放开粮食价格。

1998年5月1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决定》指出：现行粮食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时候了。不改革，中央和地方的责权关系不清，中央财政不堪重负；不改革，国有粮食企业就难以扭转亏损，不能担当粮食流通主渠道的重任；不改革，不利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将影响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

1998年11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印发。《通知》指出：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进入关键时刻，要把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确保“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贯彻落实，必须从健全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和抓好组织落实三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真正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形成秩序井然的粮食收购市场，确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

2001年7月31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印发。《意见》确定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

2004年5月23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下发。《意见》确定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

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保护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利益，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2006年5月13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意见》指出：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全国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现代科技为支撑，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适当投资引导，重点建设从粮食主产区到主销区的跨省区粮食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实现跨省区粮食物流主要通道的散装、散卸、散储、散运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形成快捷高效、节省成本的现代化粮食物流体系。

为了全面而系统地了解与掌握我国大宗与专营商品的流通体系建设过程，更好地推进我国流通业的健康发展，忠实地记录其历史发展足迹，我们挑选了十八种大宗与专营商品，策划编撰了这套《中国大宗与专营商品流通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系列丛书。丛书主要收录了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所公开发布或公布的，与物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专项规划等重要文献，旨在对从事流通政策制定、学术研究、专业教学的专家、学者、教师以及从事企业管理与实践的相关人士提供一部具有参考与收藏价值的历史文献丛书。

本书所使用资料来自于文献原件、政府公报、正式报刊、政府网站等公开的正式发行物与媒体。尽管在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排过程中，我们对所用资料进行了认真、反复查阅与校对，但因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疏漏与差错，敬请读者谅解。本丛书主要供使用者作为研究参考资料使用，若用于处理正式公务或资料引用时，请以发文单位的原件为准。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对一部分文献中诸如表格之类的附件做了删略处理，一般用“（略）”表示，敬请原发文单位与读者理解。

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孙静老师参与了丛书编写的全过程；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王静、董萌萌、邓如柯、王丹阳、李伟、翟晓蔓、曾田秀和李荣敏同学为本书的资料查找、文字整理、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中国财富出版社供应链与物流技术编辑室的相关编辑给予了许多中肯的建议与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术功力有限，自知存在许多不足与遗憾，请使用者谅解、补充与完善。

孙前进  
2013年2月于北京通州大运河畔

# 目 录

## 一 粮食流行政

- 001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办发〔2009〕27号 ..... (1)

## 二 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00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 ..... (5)
- 003 国家粮食局关于贯彻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家粮食局 2004年6月22日 ..... (12)
- 004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06〕16号 ..... (20)
- 0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4〕17号 ..... (26)
- 00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1〕28号 ..... (34)
- 00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15号 ..... (41)
- 0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12号 ..... (48)
- 0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7号 ..... (54)
- 0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1999〕11号 ..... (56)
- 0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国发〔1999〕20号 ..... (59)
- 012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1998〕35号 ..... (64)
- 01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验的调研报告  
发改经贸〔2006〕2200号 ..... (70)

014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3〕9号	(77)
015	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发改经贸〔2007〕2136号	(82)
016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经贸〔2008〕413号	(90)
017	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粮办展〔2009〕7号	(96)
01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05〕101号	(102)

### 三 省级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1999〕21号	(104)
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京政发〔1999〕37号	(107)
021	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	(112)
022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我市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4〕101号	(118)
023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	(122)
02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冀政〔2002〕27号	(129)
02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04〕29号	(133)
02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01〕46号	(141)
02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998年6月17日	(145)
028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	(151)
029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04〕101号	(158)
03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目 录

---

	工作的通知	
	内政发〔2001〕139号	(165)
03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2〕41号	(171)
032	辽宁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辽政发〔1998〕28号	(174)
0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吉政发〔2006〕33号	(181)
034	吉林省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吉政发〔2004〕30号	(188)
035	吉林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1998〕21号	(199)
036	黑龙江省粮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黑粮计字〔2007〕100号	(208)
03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黑政发〔2007〕25号	(214)
03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黑政发〔2004〕55号	(220)
03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沪府发〔2007〕1号	(230)
040	上海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沪粮法〔2007〕80号	(234)
04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苏政办发〔2007〕126号	(245)
0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9年6月17日	(249)
043	江苏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2006—2015年) 江苏省粮食局 2007年11月8日	(253)
044	江苏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09—202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粮食局 2009年11月	(268)
0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4〕22号	(279)
0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浙政发〔2000〕134号	(284)
04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皖政办〔2007〕74号	(289)
0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皖政〔2004〕66号	(294)
04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粮食市场环境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的通知 皖政〔2003〕32号	(300)
050 安徽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发改贸服〔2008〕897号	(303)
051 福建省粮食流通和行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313)
0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闽政〔2007〕9号	(320)
053 福建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2007年5月	(325)
05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07〕6号	(339)
055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04〕17号	(346)
056 江西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11月28日	(353)
0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鲁政发〔2004〕54号	(363)
0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鲁政发〔2000〕9号	(370)
05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豫政〔2003〕8号	(374)
060 河南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8年—2015年）	(378)
061 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387)
06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2004年） 鄂政发〔2004〕35号	(391)
06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鄂政发〔1999〕92号	(397)
06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04〕20号	(402)

## 目 录

---

065	湖南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7—2015年） 2008年4月	(409)
06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粤府〔2004〕82号	(416)
0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切实 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粤府〔1999〕59号	(422)
06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的意见 桂政发〔2004〕44号	(427)
06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的意见 桂政发〔2001〕90号	(435)
07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琼府〔1999〕76号	(442)
07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粮食流通体系的通知 渝办发〔2007〕98号	(446)
0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渝府发〔2004〕94号	(450)
0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6〕26号	(458)
074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案 川府发〔2004〕13号	(465)
075	四川省粮食现代物流规划 2008年3月26日	(473)
076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05〕1号	(482)
077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黔府发〔2002〕1号	(489)
07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2〕45号	(495)
07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我区粮食行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藏政办发〔2008〕61号	(504)
08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藏政发〔2005〕62号	(507)

081	陕西省“十一五”粮食流通产业专项规划	(515)
08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陕政发〔2006〕55号	(529)
0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流通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政办发〔2004〕82号	(537)
08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陕政发〔1999〕33号	(540)
085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1998〕27号	(544)
08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甘政发〔2006〕15号	(551)
087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 改革意见的通知 甘政发〔2002〕53号	(557)
088	青海省“十一五”粮食流通发展规划	(561)
08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青政〔2004〕67号	(586)
09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行粮食购销 市场化的通知 青政〔2001〕118号	(592)
091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 措施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1999〕81号	(596)
092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宁党办〔2010〕87号	(600)
0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02年8月13日	(606)
0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十一五”及中长期 建设规划	(610)
附录一：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发布的粮食流通发展政策（不完全统计）		(620)
附录二：各省级及省会城市发的粮食流通发展政策（不完全统计）		(621)

## 一 粮食流通行政

00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3月4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粮食局（副部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 一、职责调整

- (一)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 加强对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战略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加强对粮食购销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指导协调，提高国家粮食供应的保障能力。

### 二、主要职责

- (一)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 (二)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

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三）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国家标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五）承担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中央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业务。

（六）拟订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七）承办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粮食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人事司、外事司）。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督查、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指导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二）调控司。

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中央储备粮乾换计划的审核意见并督促实施；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三）政策法规司。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等；组织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

草案和有关政策，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四）监督检查司。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计划、数量、质量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 （五）财务司。

承担部门预算及有关财务管理、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调查了解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并进行指导。

### （六）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拟订粮食流通的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及有关年度计划；承办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的有关工作；承担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粮食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家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23 名（含援派机动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2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司局级领导职数 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粮食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关系。国家粮食局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和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国家粮食局拟订全国粮食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

（二）国家粮食局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有关职责关系。

1. 国家粮食局负责中央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依法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其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下达后，由该公司组织实施。

3. 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管理的具体事务，委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承担。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二 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的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当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导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第四条**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

国家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第五条**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七条**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 (二)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 (三) 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第十条** 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也应当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

**第十一条** 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